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6592

一. 标题: 安装新的操作程序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2A0024(2010年1月22日颁发)的波音777-200,-200LR,-300,-300ER和777F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No: 2010-06-09, 修正案号: 39-16233, 2010年3月3日颁发:
 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22A0024, 2010 年 1 月 2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因为有报告称,曾经发生一起由于在地面意外接通自动驾驶,飞机在速度超过起飞决断速度后中断起飞。通过模拟飞行发现,在性能限制起飞条件下,爬升梯度小于起越障最优梯度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起飞滑跑过程中意外接通自动驾驶,导致在起飞抬前轮速度时中断起飞并可能冲出跑道。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出现低于最优爬升梯度起飞,这种情形可导致在性能限制起飞过程中无法越过地面障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22A0024 (2010年1月22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在左侧、中央和右侧自动飞行航向计算机上安装新的操作程序软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